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报指南

（一）**申请条件**：我县初创三年内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，对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或有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银行记录，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申请企业就业的，按该企业招用人数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。

1. **申请对象：**初创三年内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。
2. **补贴标准：**每人1000元的补贴标准。

（四）**申报所需材料**

1.《德化县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2份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员工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4.由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证明或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银行记录。

以上所有表格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（五）**受理单位**

德化县人社局302室，咨询电话：0595-27275151

**德化县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创业类别 | □个体工商户□初创三年内小微企业 |
| 工商注册成立时间 | 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吸纳就业人数 |  | 申请补贴金额 | （元）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**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企业承诺 | 本人及创办企业（个体）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，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企业盖章： 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2份